

4-248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增訂四版

公曆一九五二年四月出版

李安之

# 戰術作業之參攷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許乃章編著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增訂四版

# 戰術作業之參攷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許乃章編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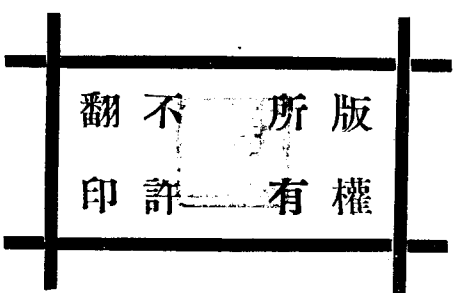
要圖調製要訣

民國二十四年四月  
 民國二十五年九月  
 民國二十六年五月  
 再初版  
 三版  
 四版

戰術作業之參考

- 一、應用數字表
- 二、命令計劃作爲法
- 三、要圖調製要訣
- 四、想定作爲法

(全一册)定價國幣一元



所有他人不得翻製  
 自有編者  
 各編者  
 表製

編者兼  
 發行者  
 校閱者  
 印刷者  
 代售處

許乃章

陳秉驥  
 張天

地址 洪武路二十五號  
 首都東南印刷所

電話 二二三九七號

國府路軍用圖書社  
 國府西街武學書館  
 太平路共和書局

## 再版自序

是編係乃章任課軍官高等教育班時參考東西書籍彙纂而成以爲學員戰術作業之助各方見者認爲內容尙合實用敦囑付梓以公同好惟因彼時第三期戰術實施在即編印倉卒魯魚亥豕在所不免且初版所印無多未能適應需要爰是利用課餘加以訂正重災梨棗藉以引玉尙冀明達不吝指正至此再版荷蒙陳秉乾張天驥學長熱心校閱謹就篇端聊誌謝忱是爲序

中華民國廿四年雙十節 許乃章謹識於首都中央軍校

## 凡例

一、戰術首貴活用本書有若干數字不過示其梗概略舉一例耳當使用時宜按敵情任務地形及各種情況而加以變化萬不可拘泥也

二、本編參考書籍多屬東西各國最近出版者雖去取之間曾經考慮然出入仍恐不免耳

三、關於數字參考之書籍一字之錯誤關係甚大故本書再版時雖細加校對然訛誤仍恐不免倘荷指正無任感盼

四、書內各表之附記及摘要等多係編者所加之解釋雖語焉不詳然尙屬扼要

五、關於中國現時國軍之編制及航空等因未便發表故從省略

六、關於本編主要之參考書籍附列於後以備參照

# 要圖調製要訣目錄

## 第一章 要圖之調製

- 第一 一般之要領.....一
- 第二 要圖之描畫.....二
- 第三 要圖之註記.....六
- 第四 地物之描畫.....九
- 第五 成圖之次序.....一

## 第二章 各種要圖調製上之注意

- 第一 行軍位置要圖.....二
- 第二 宿營及前哨配備要圖.....四
- 第三 開進配置要圖.....六
- 第四 攻擊展開要圖.....一六
- 第五 防禦配備要圖.....一八
- 第六 偵察要圖.....二〇
- 第七 警戒隊收容隊掩護隊之要圖.....二一
- 第八 地形判斷要圖.....二一

要圖調製要訣 目錄

第九	陣地判斷要圖	二二
第十	各種部署要圖	二三
第十一	各種計畫要圖	二四
第十二	砲兵陣地占領要圖	二四
第十三	砲兵火力準備要圖	二四



# 要圖調製要訣

## 第一章 要圖之調製

### 第一 一般之要領

要圖調製。據陣中要務令所載。應按其目的。簡明描畫必要之事項。使適合時機。因此詳描目的上不需要之部分。實爲徒勞無益之舉。故繪要圖法。應以適合其目的爲主。并宜簡約清楚。于暗光之下。可以辨認。不假言語文字。而能一目了然爲當。是以凡關緊要者。須詳繪之。不甚緊要者。則省略之。總以需時不久。而清明醒目爲要。

按要圖宗旨。原在省文字口舌之煩。并補其不足。以故不貴精密繁瑣。而貴簡潔明瞭。然此亦非粗略之謂。其精粗應隨時刻長短。以爲比例焉。故除問題所需要者外。概可省略。

夫圖之以要爲名者。即謂須將必要部分記入。其不必要者。則省略之之意義也。

。故對於必要之點務令明瞭精密。而判斷要部與不要部以分別描畫與否。例如行軍縱隊位置之要圖。於道路兩側之地形地物概可從簡。而縱隊先頭及後尾之位置。則須明確標示。又如前哨宿營等配置之要圖。凡關戰術上無甚價值者。則省略之。而前哨抵抗綫前哨部隊之位置等。有左右戰術上價值之力者。則應明瞭記載之。

又戰術研究隨要圖之巧拙。藉以表示作業者之意志甚大。故要圖須簡明且能立時表示意志爲本旨。故以迅速爲主。而調製之人。特在初學者。因地圖描畫。空費時間。致原來之配備及其他之研究。均感不足。特宜留意。

## 第二 要圖之描畫

一、要圖精粗。應按畫圖時間長短及目的并部隊之大小而異。在急迫時。僅描畫必要之部份。以明示其位置。至各種記號。可省略者。即省略之。曲綫及道路可減少條數。暈滃紋綫可全省略。

二、調製要圖時。可依左列方法。

1. 地圖置於玻璃板上。再將擬描寫之方格紙。平鋪其上。以透寫之。此時玻璃板可用窗上玻璃代替。惟操作不免稍感困難。

2. 方格紙上置複寫紙。(如無時可用一面塗鉛筆之紙)再鋪地圖。上用鐵筆。(如無時用竹木等削尖者亦可)概寫其地形。然後除去地圖。用色鉛筆記入軍隊符號及隊標等。再用黑鉛筆行地區及地物之記入。若無鉛筆紙時。可強壓地圖印痕跡於圖紙上。亦能臆寫之。此法最稱簡便。不拘室內及野外均可行之。且對地圖污損亦少。或用透明紙畫以與圖紙大小相同之方格。於寫圖時。鋪於地圖上。按其方格描畫。此法既屬便利。且地圖不致污損。

3. 調製與圖上比例尺相異之要圖。或圖上不能直接臆寫時。則依方格寫圖。或按比例尺將圖上要點記入紙上。一面對照地圖。一面描畫之。此法在初學者雖稍覺困難。但至領會要領後。則有比較的作業容易之利。

4. 地圖全無時。則于現地依目算測圖要領。以描畫地形。此為在無地圖地

方作戰。應熟習之方法。

三、在不依比例尺之要圖。可將緊要部分長度。（例如著名目標間之距離、或砲兵射距離等、）以數字記載之。

四、爲使便于運筆。并令梯尺確實起見。當於描畫之初。應先定圖根。即以鉛筆或兩脚器之尖端。將道路河川屈曲部、高地頂點、村落位置（村落中心點）等。著明之點。標示於要圖紙上。遂以此各點爲基礎目標。順次測定距離間隔。漸及地形地物之描畫。若此圖根不定。而自一端描畫之時。則梯尺上距離間隔。大生誤差。漸次累及。遂至所畫地圖與真地形有霄壤之別矣。要圖貴用鉛筆描畫。蓋可不致因雨露等而毀滅模糊色跡（若用墨水則有此弊）焉。再運筆之際。總期鉛筆一次落紙。即行完成。不須于同地反復落筆。（色鉛筆與此相反。宜數次反復行之。）如當描綫之時。於同綫上數度運筆。不但徒費時間。而着色反不鮮明矣。至其平行綫始終齊一。一綫中之各部勻整。距離間隔之勻齊等。皆運筆良巧之證也。是以運筆巧

者。大省繪畫之時間。運筆拙者。則時間徒耗。若爲補足多耗之時間。即不得不減少運筆之數。因而地形簡略。描畫粗疏。其價值不期而自減矣。

五、描畫時。着色須鮮明。因要圖多有于光綫不足（如露營火或月光下）之下展覽之。若不鮮明。則閱覽者難期瞭然。故描畫之際。總以明瞭爲主。而細微巧妙之美術的描畫。則非所期望也。其着色對於要圖中之緊要部分。須要濃厚鮮明。其不緊要者。不妨稍淡。因此對於戰術任務等攸關事項。著色須濃。而隊標比之各種記號。更爲濃厚。是爲通例。如敵我軍隊配置之明確。爲要圖之主眼。故各種軍隊符號。應着色濃厚。并描畫正確。而關於敵我軍隊配置之各種文字次之。地形之描寫與註記又次之（但對於道路村莊及其他重要地物。亦宜呈現濃色。）是也。是以鉛筆品質。務須選擇良好者。且運筆法亦應注意，若付濕氣於鉛筆。尤爲不良。但至着色不良時。可新削之爲宜。然鉛筆尖頭之銳鈍，亦大有關係。其過鈍者。所着色緣必不分明。而失之過銳者。落筆又易成細綫。故對於削其尖端時。應

注意保其銳鈍適宜之度爲要。

六、地形描畫。切不可掩蓋軍隊符號。因此於必要時。可將關係較少之地形略去。即於不可少之地形。亦可改用通用之簡單記號。又如隊標已表示兵種。則代兵種之略字。可以省去。

### 第三 要圖之註記

一、軍隊配備。先用紅鉛筆標示敵之配備。或預想其行動與方向。以決定我之配備。

二、軍隊配備。重在正確簡明。且着色濃厚。在小符號及緊要符號爲尤然。若因描畫地形。致軍隊符號不明瞭時。除必要者外。可省略地形一部。因此於方格紙上。依前述要領。先畫地圖概形。明瞭記入軍隊符號隊標等。再畫道路河川鐵道之長地物。然後畫村莊曲綫等之碎部。

三、軍隊符號及隊標記入。若無特別規定時。現示敵軍用紅色。我軍用藍色。其隊標正向敵方。略字等則以圖紙上方爲上記入之。

四、凡非地圖上原有之物。無論標字繪號。悉用顏色鉛筆。例如樹林村莊道路及其名目比例尺指北針題目等。用黑鉛筆。而隊號或以字代之。其註記文字等用顏色鉛筆。但在圖外附記之字。用黑鉛筆書之亦可。

五、凡書地圖上之字或隊號。均一律向北。但河川及道路。應隨其形狀而書之。又在緊要道路之末端。須寫明至何地。又繪隊號。常隨隊伍所向之處。如在時限甚急，不暇用比例尺時。則將圖上要部之距離註明爲要。

若在地形上繪隊號或用字標明時。苟無妨礙。亦可省繪地形。

六、總指揮官位置。于配備上大有關係。故須現示之。

指揮官之位置。即以其司令部或本部之符號代之。

其他指揮官。通常僅記載其直屬指揮官。

七、砲兵觀測所。若選于放列陣地附近時。固可省略。在其他時機。則須明示之。

八、砲兵陣地之進入（進出）路或部隊之運動方向。（展開追擊退却方向等）有時

用點綫示之即可。

九、註記及附記。務宜減少。應儘力現示圖中。但飛機場、騎兵、大行李、輜重、及友軍情况等現示時。則其關係位置。實難現於小圖紙上。故僅記入符號及隊標于概定方向。復在其一側註記其現在地任務及運動方向等。

十、要圖一般之註記。常應記入之件如左。

1. 標題 例如圖額標記。(某地附近某支隊(師)防禦配備要圖)用鉛筆橫寫。在圖額中間。字體須稍大。以資醒目。

2. 時期 例如就前述標題下中間。記以(某月某日午前(後)某時某分)字體須稍小。并在圖廓內。

3. 方位 通常以北為地圖之上方。附矢標於圖廓內左上方或右上方。記入N或北字於矢頭。

4. 比例尺 如限制用何種比例尺。須遵行勿誤。否則由作業者自行採取較大比例尺。繪出細部。以便研究。通常用二萬分一。設想大部隊或答解



主旨須用延長地形。方能表示時。當用五萬乃至二十萬分一。反之小部隊或局地戰時。宜加精密者。可用二千乃至一萬分一。若不記比例尺時。則標示其綫。註記其長度。

5. 敵軍 若規定答解爲某時期（如示行軍及其他行動之必要時）。度其敵軍尙未近接時。則畫一小矢標而記於其矢頭。以示其所在之方向。此外若繪出展開或決戰之狀態。將敵軍第一綫及預想之敵砲兵陣地等。一併描繪。是爲通例。

6. 部隊運動之方向。矢標示之。

7. 署名 作業者姓名須記于圖廓外右（左）下方。

8. 附記 附記係補要圖之不足者。若須記入要圖之事件宜不錄於附記中。否則使閱者有多費時刻之弊。

附記宜用顏色鉛筆書寫於圖紙左（右）下方。皆以其上方向北。

#### 第四 地物之描畫